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植物类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0117007000	0117007008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产地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1-2.《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1-3.《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 第 24 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应停止调运。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 第 24 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者谋取其他利益;	
2	渔业类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1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 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 从事养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 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 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 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 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 从事养殖生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殖生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产。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2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2000	0117002013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经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引起疫情扩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1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2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1.检查责任：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等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	1-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1-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六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3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	1.检查责任：对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4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p>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p>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四十五条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关资料； (二) 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 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操作证件的；(四) 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五) 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 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宁夏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7	对动物防疫工作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5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p>	<p>1.检查责任: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p> <p>(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p> <p>(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p> <p>(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p> <p>(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p> <p>(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6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p>	<p>1.检查责任:根据情况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3.《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p>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p>		<p>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7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p>			
9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7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p>	<p>1.检查责任: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1-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1-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8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p>	<p>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停止销售或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改正。</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经营或者进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11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9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p>	<p>1-1.《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p> <p>1-3.《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p> <p>1-4.《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12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0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p>	<p>1.检查责任：对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3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1.检查责任: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1-2.《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17014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p>	<p>1.检查前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2.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程序合法,履责合法;</p> <p>3.保护当事人权益</p>	<p>1-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派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复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 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 (二) 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 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 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 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 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责任: 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 4. 检查结果告知责任: 检查的情况及结果要反馈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或者材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限于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时), 认证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承担产品检测任务的机构,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督查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5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	1. 检查前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 监督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程序合法, 履责合法; 3. 保护当事人权益责任: 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 4. 检查结果告知责任: 检查的情况及结果要反馈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由农业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1-2.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	理办法》第十九条 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控制追溯体系。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和标志使用人,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1-3.《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 1-4.《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社会监督。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6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	1.检查前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程序合法,履责合法; 3.保护当事人权益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 4.检查结果告知责任:检查的情况及结果要反馈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8号修正)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7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p> <p>○</p>	<p>1.检查责任: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责令停止销售或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改正。</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8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国务院第2次修订)</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p>	<p>1-1.《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查。</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p>	<p>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1-2.《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2-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45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p>	<p>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p>			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19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9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对病原微		行政	0617020000		银川市农	银川市农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	1.检查责任:对病	1-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检查			业农村局	业农村局	<p>《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p>	<p>原微生物菌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的行为,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p>	<p>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1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1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p>	<p>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进行种子质量及生产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p>	<p>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1.《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2-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2-3.《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抽查计划。</p> <p>3-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3-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3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p> <p>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1.检查责任：对肥料产品的包装、登记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说明等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p> <p>3.复查责任：依据法律条款，对违法行为处罚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1-2.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		行政检查	0617024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场所、生</p>	<p>1-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检查							<p>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p>	<p>产经营档案、原料及工具设施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查封扣押、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4	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和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5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7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农产品</p>	<p>1.检查责任：根据情况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查封扣押、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p>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7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1年）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					
25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6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检查责任:对已批准的生产、经营遗传材料的单位、个人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的完整生产流程及对设备的性能与分辨率、完好率、操作规程、使用记录、检测等情况内容进行核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销售、监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污染威胁,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p>	<p>1.《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2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十九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事故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3-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2号)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地（市）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3-2.第二十九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27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3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标准 DB64/T599-2010》</p> <p>4.2 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会同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部门进行初验，</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生产规模、生产类型、标准化程度、示范带动效果、农民人均纯收入等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标准 DB64/T599-2010》4.2 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会同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由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自治</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初验合格的由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自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 9.2 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	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下发确认文件并颁发银川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奖牌,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银川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奖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奖牌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 2-2.《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标准 DB64/T598-2010》9.2 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		力,影响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及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4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产地认定审批决	1-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6号修正)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1-2.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p> <p>(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p> <p>(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p> <p>(四)产地环境说明;</p> <p>(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p> <p>(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p> <p>(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p>	<p>定,以报告形式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告知申报主体。</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颁发证书,及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p> <p>(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p> <p>(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p> <p>(四)产地环境说明;</p> <p>(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p> <p>(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p>(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p> <p>(八)其他有关材料。</p> <p>1-3.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p> <p>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1-4.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p>	<p>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导致消费者权益、农业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1-5.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1-6.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9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		行政奖励	0817001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执业兽医)的奖励							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形式公示符合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2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3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正)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p>	<p>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3.《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 第</p>	<p>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农业部令 第 3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3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32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5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 促进农业发展, 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 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 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培</p>	<p>1.审核责任: 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 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 年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奖励。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 促进农业发展, 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 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 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培</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6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农业科技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人民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 (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	
34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8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9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	1.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 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 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 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 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 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 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 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 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 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 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0817010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	1. 审核责任：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上报人、表彰人、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奖励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 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11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 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1.审核责任: 由银川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符合市级获奖表彰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应形式公示符合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人员名单。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 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公示人、表彰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上报责任: 将符合奖励条例合格材料上报银川市政府或银川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4.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 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	1017003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 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现场调查, 填写事故报告表,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损害原因及状况等; 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资料; 制作现场笔录。 3.决定责任: 组织渔业环境监测、鉴	1-1.《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1-2.《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事故报告表、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制作污染事故现场笔录的; 2.未按规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污染水域环境监测和相关鉴定证明的; 3.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果报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水域污染事故。 第五条 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定,作出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依据报告书作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 4.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4.超过监督管理范围且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其他类	1017006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宁政发[1997]92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机监理机构查明农机事故原因,认定农机事故责任,下达事故责任认定书后,根据确定农机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就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15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 4.决定责任:调查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法定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二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按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进行赔偿调解。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农机安全监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调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赔偿调解义务的; 2.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3.在农业机械事故调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机构调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的期限为10日。 3.《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其他类	1017008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保护当事人权益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 4.决定责任:做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农村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1-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章。 2.《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尽告知义务,当事人权利不知晓,造成后果的; 2.在年检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超过法定权限监督检查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对应当行政处罚或者移交其他部门,未尽责任,放纵违法行为的; 6.未尽保密等义务,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		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类	1017001000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所需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备案责任：兽医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p> <p>3.上报责任：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p> <p>3.每年不及时将备案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的；</p> <p>4.实施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